

证券代码：000787

证券简称：*ST创智

公告编号：2010-055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重整计划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8月12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。同年8月23日，深圳中院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（详见公司2010-023、025号公告）。2011年5月27日，深圳中院作出的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-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本公司《重整计划》并终止重整程序（详见管理人2011-046号公告）。《重整计划》已于2011年6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本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工作。

一、让渡股票及股票清偿债权的股票划转情况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全体股东应让渡股票79,323,390股，部分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及《司法过户表》，目前划转情况如下：

1、已于2011年7月12日将本公司股东按比例让渡的股份73,533,940股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。因有5个股东账户共5,789,450股股票被冻结或账户受到限制等原因暂无法过户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决相关事宜。

2、已根据《重整计划》从重整专用账户划转给债权人指定账户7,589,277股流通股股票，用于偿还确定债权。

二、现金清偿债权情况

目前已按照《重整计划》向确定债权人支付现金共计7,519,633.84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确定债权已按照《重整计划》清偿完毕，债权人现金和股票受偿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受偿现金金额（元）	受偿股票数（股）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金鹏支行	3,434,633.84	0
2	中国证券报社	35,000.00	0
3	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	4,000,000.00	74,860
4	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50,000.00	0
5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	0	7,514,417
合 计		7,519,633.84	7,589,277

本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7月26日